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
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对《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查阅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激励对象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邓国赛、董传波、冯国华、王乃春、张国伟、张中兵 6 人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 148 名调整为 142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6.23 万股调整为 75.672 万股，上述部分获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已授予未登记的 0.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黄宁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鄢颖 in black ink.

鄢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施诗 in black ink.

施诗